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鴻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鴻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謝鴻吉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一)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固坦承其於附件所示之時、地騎乘機車上路，並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喝酒，我是食用了料理用的鹹話梅2顆云云。

(二)經查，本案所使用酒精濃度測試器之檢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月09日，有效期限則至113年11月30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而本案被告以該酒測器進行酒測時，日期為113年8月22日，尚在該酒測器檢測合格的有效期間內，又檢測次數為該酒測器的第181次，並未超過1000次之標準等情，有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警卷第9、11頁），足認本案酒測器準確性及可靠性已獲擔保，員警使用合格檢測器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數值之結果，應屬可信。

01 (三)再者，不能安全駕駛罪原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  
02 為必要，是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識其體內  
03 已有酒精成分殘留而可能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  
04 全存在潛在威脅，即負有法規範所誡命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之義務；至於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  
06 儀器檢測，一般人當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顯非行為人犯罪  
07 當時主觀認知所及之範圍，應認僅係無關故意或過失之「客  
08 觀處罰條件」，亦即屬於不法與罪責以外之犯罪成立要件，  
09 為立法者所欲規範之刑事不法行為限制其可罰範圍。另關於  
10 飲酒、食用含有酒精之餐點後，體內殘留的酒精，何時可以  
11 代謝完畢、或降至法定數值以下，所負前揭不得酒後駕車之  
12 義務解除與否，端賴所攝取酒精之質量、經過時間、自身體  
13 質與精神狀況等綜合因素，由行為人自行評估、確認，並承  
14 擔客觀檢測結果的違法風險。是以，本案被告騎乘機車上  
15 路，經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既已逾刑法第  
16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  
17 車）標準，自應予依法論科。故被告前開辯稱並未喝酒而係  
18 食用鹹話梅云云，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罪  
21 刑，於112年2月19日執行完畢等節，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  
22 不諱，並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為憑，此部分事實應堪  
23 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4 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有不能安全駕駛之  
25 公共危險犯罪態樣，本案再為相同類型之公共危險案件，足  
26 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  
27 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再斟酌被告於  
28 偵查中表示之意見等情狀，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9 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  
31 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

01 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  
02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  
03 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04 度，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紀錄之前科素行（詳見卷  
05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程  
06 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2 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李欣妍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6856號

28 被 告 謝鴻吉（年籍姓名詳卷）

2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鴻吉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  
03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接續  
04 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05 於113年8月22日17時5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  
06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  
0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5分許，騎乘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  
09 時30分許，其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無照駕駛  
10 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33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  
1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鴻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本案酒精測試係被告親自吹測並簽名之事實。 2、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3、矢口否認有何酒後駕車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喝酒，我是食用了料理用的鹹話梅2顆云云。足認被告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之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為警測得吐氣酒精含量每公升0.36毫克之事實。

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	密錄器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輛，為警施以酒測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魏豪勇